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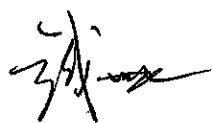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总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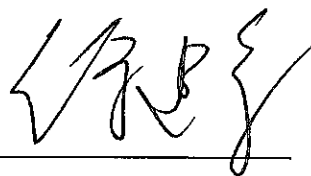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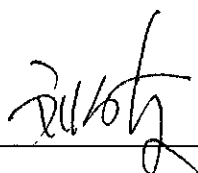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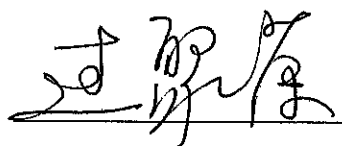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6 年 11 月 18 日